

2023 年度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战略、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里有关部署要求，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农业农村工作政策措施，依法监督管理我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相关投资项目管理等；承担中共三明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负责粮油生产规划的实施和粮油技术推广、培训；负责组织面向农村的中专学历教育和农民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

(三)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及植物检疫，植保技术推广、培训，新农药试验示范等工作。

(四)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及村集体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等相关服务工作。

(五)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六)负责农田建设、土肥、农田节水等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培训与鉴定，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及新增耕地质量评定等工作。

(七)负责农垦经济和南亚热带作物发展规划的组织实

施；负责农垦系统经济与社会状况的统计；负责农垦系统资源的利用、农垦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服务工作。

(八)负责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有关认证、监管、标志使用管理、技术推广以及信息交流与合作等具体工作；负责农产品加工技术推广相关具体工作。

(九)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负责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储备等工作。

(十)负责食用菌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食用菌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十一)负责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果树、蔬菜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十二)负责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市农业信息网建设与维护；负责农业信息采集、整理和发布；负责指导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统计、基点调查和农产品成本调查。

(十三)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生态农业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十四)负责茶叶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茶叶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新成果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工作。

(十五)负责畜禽水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渔）药、重金属质量安全检测；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诊断等技术服务。

(十六)负责水产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水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鱼类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负责水产技术信息服务、综合统计等工作。

(十七)负责畜牧业发展规划实施；负责畜禽品种、畜产资源、牧草种质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的技术指导；承担种畜禽质量监测，畜牧、饲料、牧草、奶业的新技术推广、示范和培训工作；负责草地监理工作。

(十八)依法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技术服务工作。

(十九)负责畜禽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中试、推广等工作。

(二十)受委托承担市辖区兽医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行政执法和全市相关领域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承担投诉举报受理，县级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协调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单位	41
三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8
三明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福建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三明分校）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三明市植保植检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三明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三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三明市农田建设与土肥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三明市农垦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明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三明市种子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三明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农业市场与经济信息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农村环保能源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明市茶叶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明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三明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明市畜牧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三明市牧渔良种试验推广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深入开展“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活动，落实落细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农业农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良好态势。预计全年可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0%。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粮食安全得到保障

1. 强化责任落实。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定《关于稳定发展 2023 年粮油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将粮食播种面积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年终绩效考核内容，坚决扛起全省“米袋子”责任。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3.08 万亩、产量 97.03 万吨，面积、产量分别超年初省上下达任务 0.98 万亩、1.73 万吨。

2. 夯实粮安根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 19.5 万亩，占计划任务的 100%，完成撂荒耕地整治 2.16 万亩；实施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项目，建立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 98 片，其中高产示范片 38 片，示范片总面积 4.89 万亩。严格落实粮食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 2.01 亿元资金。

3. 加快种业振兴。加快推进中国稻种基地建设，全市杂交水稻制种面积 34.6 万亩、产量 7000 万公斤，居全国第一；已建成种子加工生产线 17 条，种子加工能力达 98%以上，种子精加工包装能力达 20%以上。建宁县《补短板促全程推进杂交水稻制种生产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被农业农村部列为农机化技术推广典型案例。创新开展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管理立法，《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管理若干规定》获省人大

常委会批准。

（二）农业生产稳中有进

1. 农产品产量持续增长。预计 2023 全年果品产量 112 万吨，比增 5.1%；蔬菜产量 210 万吨，比增 1.3%；茶叶产量 5.45 万吨。生猪存栏 119.8 万头，出栏 225 万头，家禽存栏 1680 万羽，其中蛋鸡存栏 705 万羽；肉蛋奶总产量 39 万吨。渔业产量 11.05 万吨。

2. 农产品质量持续提升。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为着力点，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1333”工作机制，全年共完成农产品快检样品 15.9 万余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 99%以上，成功创建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全省唯一）。

3. 农产品品牌持续打响。创建“绿都”明系列区域农产品品牌，全市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40 个，累计认证 871 个产品，数量居全省前列。持续做好“土特产”文章，建宁莲子、明溪淮山入选 2023 年全国“土特产”推介名录，永安黄椒、泰宁黄花菜等 9 个农产品入选 2023 年第二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三）特色产业持续壮大

1. 重点项目进展顺利。深入实施“3212”工程，136 个现代农业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完成投资超 53 亿元，占年计划 101%。积极开展项目推荐申报工作，明溪县、建宁县列入 2023

年“福九味”中药材国家级产业集群；培育国家级产业强镇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26 个。

2. 龙头企业不断壮大。深化与熙华医药、中林集团、先正达等企业合作，做大做强名佑食品、明一乳业等本土龙头企业，全市新增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44 家（共 128 家），331 家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超 300 亿元，4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荣膺“首届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将乐县建立“农耕保姆”服务站，实行农业生产托管“135”工作机制，入选 2023 年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

3. 农业合作步伐加快。沪明农业产业合作项目持续落地，上海祥欣明溪核心育种场、上海佳伊食品将乐预制菜加工厂、上海蕙芷柑沙县橘处理中心等产业化合作项目开工建设；上海成为三明第一大省外游客市场。加快探索海峡两岸融合示范区发展路径，成功举办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海峡两岸（三明）乡村融合发展论坛、宁化石壁客家祭祖大典、尤溪朱子诞辰祭典等两岸交流活动，新引进台企 22 家，利用台资 1.74 亿元。设立“三明闽台乡建乡创合作交流中心”，三元区、泰宁县入选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沙县获批“海峡两岸小吃文化交流基地”。

（四）农村改革不断深化

1.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有序推进。农村三资管理“点题整治”和集体资产管理提质增效行动稳步推进，共纠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问题 2643 个，收回资金、资产金额 2067 万元，收回土地等资源 526.88 亩，增加租金收入 62.54 万元。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累计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 558 宗，交易额 5.83 亿元。三明全市列入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全省唯一）。

2. 稳慎推进改革试点。稳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沙县区大洛镇列入全国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全省唯一。沙县区全国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于全省率先完成首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土地农转用补办手续，形成宅改系列制度 13 项，建立形成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沙县区宅基地制度改革经验在农业农村部《农村改革动态》刊发，得到农业农村部领导批示。

3. 健全村社联营机制。在全省率先推进经合社换届改组，推进村级党组织书记依法依规担任经合社理事长。目前，全市 1746 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包括将乐 9 个良种场）、10 个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全面完成换届，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 1729 人，占全市总村数 99.54%。

（五）乡村面貌持续改善

1. 建设品质不断提升。对标落实中央《乡村建设行动实

施方案》，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年度5类32项农村建设品质提升项目建设，完成投资32亿元，占年度任务的123.5%。三元区忠山村、沙县区俞邦村等14个村庄入选省级美丽宜居村庄培育对象名单，数量全省最多。三元区中村乡顶太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沙县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全省唯一）。扎实开展全市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完成新改建农村户厕1723户，占任务的113.5%。将乐县入选2022年度农村厕所革命样板县（全省4个），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典型经验在《农民日报》刊发并被全省推介；建宁县入选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2. 试点示范成效显著。坚持以城带乡、城乡互补、协同发展，统筹抓好城乡基础设施，省级“百镇千村”示范工程，实施试点示范项目633个、完成投资6.07亿元；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线路创建工作，实施项目207个，完成投资2.30亿元。扎实推进“五个美丽”行动，新建美丽乡村庭院1145户，美丽乡村微景观573处，美丽乡村小公园154个，美丽田园39片，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21个。

3. 乡村治理得到加强。深入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的乡村治理方式，全市推广运用积分制村1355个、推广运用清单制村122个，全面完成省上计划任务。推进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新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7个（全省最多）。今年来，下沉干部5.9万余人次深入基层一线宣传新思想，

福建省“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在将乐县常口村举办。

(六)脱贫成果有效巩固

1. 落实“四个不摘”。全面贯彻5年过渡期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截至目前，已下达中央、省级、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共计3.47亿元；组织干部走访29.05万户，推动解决困难895个。

2. 加强监测力度。全面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会同“两不愁三保障”等责任部门立足职责分工进行专项筛查，有序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和收入信息采集工作。截至目前，通过“一键报贫”平台受理农户申报243条，下发预警信息11230条，暂未发现疑似对象，扶持带动13610户脱贫户发展产业推动全市脱贫户外出务工19413人。

(七)农业安全得到巩固

1.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排查。聚焦农机、渔业、饲料、屠宰、农药、沼气、农家乐、农事用火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共发现一般隐患85项，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为100%，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农业安全生产事故。

2. 加强综合执法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跨部门监管事项清单，

2023 年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单位 86 家，共出动执法人员 258 人次，完成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3. 巩固生态优势。坚决守好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底线，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鳊鱼养殖专项整治工作，全市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8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处于在养状态的 111 家鳊鱼养殖企业，全部实现尾水达标排放。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打造流域生态示范带，三明金溪（将乐段）入选全国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三明市“绿色金融+绿盈乡村”案例入选“2023 年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7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51.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4.71
		十二、农林水支出	5544.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88.34	本年支出合计	6269.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46
总计	6315.27	总计	6315.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6288.34	6036.96	0.00	0.00	0.00	0.00	251.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56	52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56	52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04	35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2	17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67	1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7	1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7	1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71	7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71	7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2.71	7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62.96	5311.58	0.00	0.00	0.00	0.00	251.38
21301	农业农村	4471.82	4220.44	0.00	0.00	0.00	0.00	251.38
2130101	行政运行	3619.84	36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1.33	15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0.06	15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3.46	272.08	0.00	0.00	0.00	0.00	251.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1.14	109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3.65	7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719.34	71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8.15	298.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6269.81	4275.66	1994.1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56	529.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56	529.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04	353.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2	176.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67	118.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7	118.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7	118.6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71	0.00	74.7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71	0.00	72.71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2.71	0.00	72.71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44.43	3624.99	1919.4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453.29	3624.99	828.3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619.84	3619.84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1.33	0.00	151.33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0.06	0.00	150.06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1.98	0.00	21.98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4.93	0.00	504.93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1.14	0.00	1091.14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3.65	0.00	73.65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719.34	0.00	719.34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8.15	0.00	298.1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6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	2.4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4.7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56	529.5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67	118.6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4.71	0.00	74.71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311.58	5311.58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36.96	本年支出合计	6036.96	5962.25	74.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036.96	总计	6036.96	5962.25	74.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62.25	4275.66	168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	2.44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4	2.44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4	2.4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56	529.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56	529.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04	353.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2	176.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67	118.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7	118.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7	118.6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11.58	3624.99	1686.59
21301	农业农村	4220.44	3624.99	595.45
2130101	行政运行	3619.84	3619.84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15	5.15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1.33	0.00	151.3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0.06	0.00	150.06
2130148	渔业发展	21.98	0.00	21.9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2.08	0.00	272.0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1.14	0.00	1091.14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3.65	0.00	73.65
2130505	生产发展	719.34	0.00	719.3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8.15	0.00	29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4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6.13	30201	办公费	3.8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7.34	30202	印刷费	2.0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118.8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92	30206	电费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96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6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8	30211	差旅费	0.7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6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05	30215	会议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6.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3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9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33.26	公用经费合计					14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2.8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9.0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09
3. 公务接待费	6	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74.71	74.71	0.00	74.7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4.71	74.71	0.00	74.7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2.71	72.71	0.00	72.71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72.71	72.71	0.00	72.71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0	2.00	0.00	2.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315.27 万元，支出总计 6315.2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369.62 万元，下降 27.28%，主要是 2022 年年初调整差异错误并在 2023 年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6288.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9.29万元，下降4.8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62.2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71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51.3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6269.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5.84万元，下降11.8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275.6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133.26 万

元，公用支出 142.4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94.1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036.96 万元，支出总计 6036.9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22.84 万元，下降 5.0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962.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29 万元，下降 3.31%，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经费维持不变。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353.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10 万元，增长 56.2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计算方式变更导致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76.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55 万元，增长 56.25%。

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计算方式变更导致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8.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0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人员增加导致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五) 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 3619.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81 万元，下降 3.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六) 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 5.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今年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

(七) 2130108-病虫害控制支出 151.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6 万元，增长 22.66%。主要原因是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项目支出增加。

(八)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15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44 万元，下降 43.05%。主要原因是起草“药肥双控”用药目录和团体标准等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九) 2130148-渔业发展支出 21.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出。

(十)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 272.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94 万元，下降 29.70%。主要原因是农产品

质量安全等专项支出减少。

(十一)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6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补助支出。

(十二) 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 719.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48 万元，增长 41.92%。主要原因是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企业参展补助和渔业互助保险市级财政补贴等支出增加。

(十三)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298.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96 万元，下降 28.69%。主要原因是乡村建设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十四)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五比五晒”项目竞赛活动先进个人奖励支出。

(十五)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2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信创工程专项支出。

(十六)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产业技术体系专项支出。

(十七)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无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支出。

(十八) 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74.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42 万元，下降 45.52%，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支出 72.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58 万元，增长 133.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等项目。

(二) 212110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在该功能分类中安排粮食安全专项及耕地检测网络建设与维护等项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75.6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13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42.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02%；较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0.44%。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公务活动减少，完成全年预算比例较低；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审批手续，“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

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无安排因公出国，所以未完成本年预算；上年也无安排因公出国（境），所以两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63%；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3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车辆购置预算，所以完成全年预算 100%；2022 年无购置车辆，所以两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63%；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37%。主要是因新冠疫情影响，差旅减少，公务车运行费用相应减少，未完成全年预算数；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公务车运行费用较上年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91%；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80%。主要是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所以完成全年预算的比例较低；因厉行节约严格把控接待审批，所以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累计接待 52 批次、34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宣传及药肥双控、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财政配套经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经费、第一批农业产业化专项、防贫保险和产业帮扶保险、粮食安全专项及耕地监测网络建设与维护经费、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企业参展补助、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协会购买服务经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补助经费、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配套、2023 年农业专项、2023 年山海协作工作经费、2023 年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78.8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粮安考核专项、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山海协作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22.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12 万元增长 132.38%。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和工会经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7.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6.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9.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4.96%。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宣传及药肥双控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与三明市融媒体中心签订合作协议，通过《三明日报》、《三明电视台》、E 三明等多媒体平台，举办 2023 年三明市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绘就“三农”新画卷新闻摄影比赛，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我市“三农”重点工作。2023 年继续加强《目录》和生产标准的宣传，完成“三明蜜桔”“尤溪金柑”“永安黄椒”“建宁通心白莲”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药肥双控试点。							
主要成效			通过深度挖掘“三农”工作素材，提炼“三农”工作经验做法，立体全面的展示我市落实“三农”工作，提升三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再出发在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00		1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0.00		1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广播电视专题、图文报道、深度专版报道、短视频新闻、高端融媒访谈等鲜活生动的方式，对我市“三农”工作、乡村振兴进行立体全面的展示，宣传和提炼出我市落实“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的有效经验和模式，勾勒出立体、丰富、鲜活的亮点和成效，提升三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再出发在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药肥双控”宣传培训，提高生产主体自觉推行药肥双控禁限用建议目录的意愿。				今年以来，加强了与融媒体的深度合作，利用线上广而新的多媒体渠道和平台，积极宣传三明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超额完成项目目标。“三农”工作信息被学习强国、e 三明、三明日报等市级以上媒体采用，发好三明“三农”声音的氛围逐渐浓厚，有力提升我市“三农”工作知名度和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宣传及药肥双控工作经费		≤120 万元		12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三农”工作知名度和影响力		≥60%		60	15	15	无
			试点区域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80%		9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道新闻条数		≥300 篇		350	10	10	无
			开展药肥双控宣传培训期数		≥1 期		1	10	10	无
			印发宣传册		≥10000 份数		10000	5	5	无
		质量指标	优质新闻报道率		≥24%		3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时间		已完成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散户施肥用药双控难以统一规范,不利于药肥双控目标实现；不同作物适应的“双减”模式和技术仍有待探索。				持续推进我市药肥双控工作，整合农技推广体系、协会等力量，推进《目录》和生产宣贯、促进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农药化肥源头管控体系；继续		

			开展区域公共品牌农产品试点工作，探索不同作物适应的“双减”技术模式，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减量工作的效果和质量。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贯彻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部署要求，推进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对产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重点村重点推进、补齐薄弱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继续深化农村相对贫困家庭“239”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干部教育培训等措施，落实市委乡村振兴办集中办公制度，重点抓好试点示范、督察考评，现场会组织、外出学习考察等工作。					
主要成效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农村困难地区发展生产，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收官之年各项工作，广泛开展乡村振兴宣传，提高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知名度和影响力，再培训再学习，提高乡村振兴干部实际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提高脱贫人口的生活质量和自我发展能力，保障脱贫户持续稳定脱贫，防止返贫现象发生，实现相对贫困家庭摆脱相对贫困状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进行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乡村振兴工作推广宣传 300 次以上。至少组织一次乡村振兴专题培训。			重点抓好试点示范、督察考评，现场会组织、外出学习考察、宣传等工作，协调市委组织部、文明办，市人社局等相关市直部门，推进乡村振兴“六大行动”实施，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完成召开现场会 1 次，组织全市乡村振兴干部业务培训 1 次，在“e 三明”等市级以上平台推广我市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及做法 300 余篇，组织涵盖市县乡三级乡村振兴干部外出学习培训 2 次，制作印发五个美丽、精品示范线宣传册 1000 余册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调研、督查、宣传等有关工作资金投入	≤100 万元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提高	≥5%	13.2	15	15	经过各方努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效果显著，2023 年全市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幅超过预期效果，脱贫户收入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0%	99.6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次数	=1 次	1	10	10	无
			乡村振兴工作推广宣传	≥300 次	306	5	5	无
			乡村建设“五个美丽”省级重点任务建成数量	≥1682 个	2001	10	10	无
			组织培训次数	≥2 次	3	5	5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批示精神，增加举办了一期“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专题培训班”
		质量指标	试点示范项目完工率	≥95%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时间	已完成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在实际工作中， 组织全市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对象需涵盖市县乡镇等，但由于工作人员数量较多，总数覆盖面较低，且与其他业务部门培训联合较少。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增加培训次数或者线上培训增加人员覆盖面和广度，并积极与其他业务部门联系，联合召开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财政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及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福建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主要成效			通过及时制定强制免疫方案，组织散养畜禽集中免疫和定期补免，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均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全部达到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	3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5.00	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加快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严防辖区内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全年累计调运高致病性禽流感 1044 万毫升，口蹄疫 111 万毫升，小反刍兽疫疫苗 15 万头份，全市全年累计免疫高致病性禽流 4201.78 万羽次；猪口蹄疫 337.1 万头次；牛羊口蹄疫 36.95 万头次，小反刍兽疫 26.03 万头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强免经费投入	≤35 万元		3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件数	≤0 件		0	15	15	无
			各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9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90%		9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领取数量	≥1000 万毫升		1044	10	10	无
			口蹄疫疫苗领取数量	≥100 万毫升		111	5	5	无
			小反刍兽疫苗领取数量	≥13 万头份		15	5	5	无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时间		已完成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动物疫病净化工作覆盖面不够。截至目前，全市仅 3 家国家级净化场，4 家省级净化场，净化宣传效果还不够明显，企业申报疫病净化场积极性还不够高。			开设宣传培训班，提升干部的净化技能，印发净化政策宣传材料，加强企业间宣传，做好项目储备，积极动员企业参与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开展接受、下发和校核工作底图采样点，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监督和检查，市级土壤样品库建设、编制各类三普报告及宣传、培训和工作经费等。							
主要成效			实现了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6.05	10	60.5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6.05	—	60.5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三明市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完成了对三明市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全年完成 6306 个外业调查采样任务，占计划任务 100%。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经费		≤10 万元		6.0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土普工作报告		≥1 份		1	15	15	无
			指导建立县级土壤数据库		≥1 个		1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普查工作样点图		≥11 个		11	10	10	无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		≥1 次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土壤普查样点采样完成率		≥40%		94	10	10	因省厅调整进度要求，各县市区加快采样速度因省厅调整进度要求，各县市区加快采样速度。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基层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土壤普查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年初设置采样完成率因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加重了各县市区工作的压力。			加强对人员的培训和资金的投入，以优化土壤普查工作的基础力量，保障工作的有力开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第一批农业产业化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农业强市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三明市农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我市品牌龙头企业和品牌农特产品，开展创建、宣传推广工作。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推动全市“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做好做强我市现代果业，打造“三明蜜桔”区域公共品牌，推广三明生态茶品牌，加快推进我市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农特产品品牌影响力，拓宽农特产品市场，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及品牌宣传、创建、营销、推广等工作。					
主要成效			通过组织举办 2 期培训班、3 场茶事比赛和 5 场茶品牌展示展销会等多种方式，促进茶叶提质增效，毛茶产值比上年提高 0.3%，提高三明茶的知名度；通过开展创建、宣传推广工作，制作“绿都明品”宣传视频 6 个，农特产品包装设计完成 5 款，提升“绿都明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三明蜜桔”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带动整个三明蜜桔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我市水果产业的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2	132.06	10	93.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2.00	132.06	—	93.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推动全市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持续健康发展；提升茶叶整体品质，推广三明生态茶，扩大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提高“三明蜜桔”品牌的影响力知名度,带动整个三明蜜桔产业提质增效,打造“三明蜜桔”区域公共品牌，不断提高我市农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三明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举办茶叶赛事活动 3 场、大田美人茶开茶节 1 场，组织开展茶品牌展示展销活动 5 场、组织举办 2 场茶叶技术培训班等；完成清流豆腐皮、建宁建莲、尤溪黑木耳、永安黄椒、五香卷 5 款产品包装设计。制作江山美人牌大田美人茶、梦园牌绿茶、伊盆牌河龙贡米、文鑫牌建宁通心白莲、银朵牌银耳、乐子牌鸡蛋 6 个产品宣传视频;在上海农展会举办 1 场 2023 年“绿都明品”系列农产品暨“三明蜜桔”上海推介会，在永安举办“三明蜜桔”果实鉴评会 1 场，组织开展“三好”三明蜜桔园评选活动，评选出“三好”三明蜜桔园 5 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品牌农业专项投入	≤142 万元	132.06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干毛茶产值增长率率	≥0.3%	0.3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三明茶品牌力知晓率	≥5%	5.5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三明蜜桔”品牌宣传推介会	≥1 场	1	5	5	无
			评选“三好”三明蜜桔园	≥5 个	5	5	5	无
			举办茶叶培训活动	≥2 场	2	5	5	无
			茶品牌展示展销活动	≥2 场	5	5	5	指标设置为≥2 场是参考 2022 年数据，由于疫情三年原因，活动开展较少，2023 年步入正常年份，活动开展场次增加。
			宣传视频数量	≥5 个	6	5	5	无
			设计农特产品包装数量	≥5 个	5	5	5	无
			质量指标	茶叶技术学员培训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时间	已完成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预算资金额度有限，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宣传造势的形式不够丰富，活动效果还不是十分突出，蜜桔生产主体参选“三好”果园积极性还有待提高，产区达“三好”标准桔园不多，要更多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管理建园水平。	进一步加强三明蜜桔标准示范基地建设，多开展技术培训，提高优质栽培意识，开展果品质量鉴评活动、展销会与推介活动等多形式宣传，提高三明蜜桔品牌效应。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防贫保险和产业帮扶保险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为全市脱贫户和光伏设备财产购买防贫保险，及为脱贫人口从事的农业产业项目购买产业帮扶保险，有效提高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抵抗风险能力。					
主要成效			通过实施脱贫人口农业产业帮扶及意外伤害保险政策，激励其通过自身努力，因地制宜发展生产、持续增收，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基础，有效防止返贫现象发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8.54	97.92	10	99.3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8.54	97.92	—	99.3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脱贫人口实施农业产业项目，做到产业帮扶保险全覆盖，应保尽保，继续为全市脱贫户和光伏设备财产购买防贫保险，保障脱贫户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防止返贫现象发生。			2023 年产业帮扶保险覆盖脱贫户 5650 户，保费 146.12 万元，保额 4983.8 万元，占比 56.68%，已与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继续续签合同，为 4.88 万脱贫户及 4 亿光伏设备财产投保防贫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投入资金	≤98.54 万元	97.9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幅	>5%	13.2	15	15	经过各方努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效果显著，2023 年全市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幅超过预期效果，脱贫户收入稳步提高。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可预见性
			返贫发生率	≤0%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防贫保险的脱贫户数量	≥4.8 万人	4.88	15	15	无
			购买保险的光伏设备资产总额	≥4 亿元	4	5	5	无
		质量指标	产业帮扶保险覆盖率	≥45%	56.68	15	15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时间	已完成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产业帮扶保险覆盖率推进缓慢，个别乡镇工作人员与人保财险支公司沟通不够，导致进度滞后			各级乡村振兴部门、人保财险公司、乡镇政府要定期沟通交流，通过多种方式，采取循序渐进、以点带面等方式，切实提高产业帮扶保险覆盖面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粮食安全专项及耕地监测网络建设与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根据《2023 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网络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等项目						
主要成效			耕地地力提升 0.1 等级，化肥施用量比上一年度减少 2%以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	16.28	10	81.4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16.28	—	81.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区实施前后耕地质量提升 0.1 个等级				开展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培训，开耕地质量提升现场会 2 次，项目区实施后耕地质量提升 0.1 个等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示范片建设和耕地监测点建设和维护配套服务	≤27 万元		16.28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肥施用量减少	≥2%		2.11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	≥0.1 等级		0.1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5%		93.33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培训	≥400 人次		440	10	10	无
			印制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小册子	≥4 万册		4	5	5	无
			耕地质量提升现场会	≥2 场		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2 个		2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时间		已完成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测土配方施肥培训偏重理论，实用技术较少，相对于基层农技干部实用性不足；测土配方施肥小册子分发较慢；耕地质量提升现场会基层农技人员较少，宣传效果不理想。			测土配方施肥培训要轻理论，增加实用技术，可操作技术；充分利用农村赶集日，干部下乡服务日，加快测土配方施肥小册子分发进度；耕地质量提升现场会要增加基层农技人员参加，扩大宣传效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企业参展补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支持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争创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主要用于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开展交易市场拓展、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农业类产权交易运营补贴、交易业务培训、宣传及运营服务采购等；补助我市龙头企业外出参加各类展会，推介三明特色农产品，提高我市农特产品知名度。。							
主要成效			2023 年，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完成村集体产权交易 4.12 亿元，实现溢价增收 1.26 亿元。我市列入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为全省唯一整市试点；我局在农业农村部召开的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工作座谈会做典型发言；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培训班在我市举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	30.00	10	75.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	30.00	—	75.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健全完善交易运营机制，不断拓展做大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业务，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有效助力乡村振兴；补助 10 家以上经营主体，拓宽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带动产品产品销售 200 万元。				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完善农村产权交易规则、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和相关交易品种操作细则等三大类 20 项交易制度。研发运行生态产品、种业服务两个线上交易子系统。举办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50 余人参加会议。提升经营主体销售额 210 万元，新增销售渠道 5 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运营及参展企业补助投入	≤40 万元		3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均溢价率	≥5%		17.48	10	10	我市大力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成立全省首个市场化运作的区域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先行先试各类产权交易，取得积极成效。	
			提升经营主体销售额	≥200 万元		210	10	10		无
			新增对接销售渠道	≥5 条		5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类产权交易额	≥2 亿元		4.12	15	15	我市被列入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加大力度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补助新型经营主体家数	≥10 家		10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覆盖面	≥8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时间		已完成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交易规模小，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都有待挖掘和开拓。			扎实推进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重点围绕健全交易体系、完善交易规则、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做大做强福建沙县农			

			村产权交易中心，探索形成符合山区特点的规范化可持续发展模式。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通过各项工作建设内容，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时完成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 万亩市级验收。						
主要成效			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达到“田间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优质高产高效”。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0.4	73.65	10	66.7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0.40	73.65	—	66.7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成片连片、集中治理的原则，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达到“田间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优质高产高效”。				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达到“田间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优质高产高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会议 1 次，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进度，抓紧完工并陆续开展验收工作。2023 年项目已全部批复完成并完成上图入库。截至 12 月底完成调度新建高标准农田 12.87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5 万亩，总 26.37 万亩。2022 年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田建设管理费	≤110.4 万元		73.6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5%		6	10	10	无
			农业种植结构	≥0.5%		0.6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0.1 等级		0.5	10	10	2023 年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中拿出 120 元/亩用于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带来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验收服务	≥1 项		1	10	10	无
			开展高标准农田会议	≥1 次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时间		已完成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高标准农田建设点多面广，涉及的流程和工序较多，工程建设需避免影响农业生产，往往需要两年时间完成工程建设，存在因工程进度要求，工程管理内业材料整理跟不上进度。			加强内业材料人员和农业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和指导，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存在的问题定期进行通报整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协会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深入开展“亿万农民健身活动”，举办三明市第六届农耕健身大赛；通过调研了解实际情况，开展培训提升农户技能和挂村帮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我市乡村振兴；通过项目实施打响三明茶叶区域公共品牌，助力乡村振兴，促进茶农增收。						
主要成效			提升农民技能技术，增加农民人均收入，改善挂钩村乡风文明程度；庆祝农民丰收，倡导健康文明，拓展全民健身，助力乡村文化体育振兴；宣传推介我市茶品牌，提高了三明茶的知名度，扩大了对外影响力，促进了茶产业发展、茶文化繁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	3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5.00	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深入开展“亿万农民健身活动”，促进农村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和乡村文化体育振兴；帮助挂钩村和脱贫户发展产业、提升致富水平，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我市乡村振兴；在全市开展4场茶事活动，宣传推介三明茶叶公共品牌，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挂钩6个村，其中3个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1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组织开展技能培训10期1000人，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活动5场，组织开展“金秋助学”帮扶31户；组织开展4场茶事活动；举办三明市第六届农耕健身大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经费	≤35 万元		3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人均年收入提高	≥10%		1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文化体育振兴数量	≥1 个		1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农民满意度	≥8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次	≥8 次		10	10	10	无
			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活动	≥5 次		5	5	5	无
			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	≥1 场		1	5	5	无
			组织茶企业参加茶展茶事活动	≥4 场		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推动挂钩村评选为国家级示范村	≥1 个		1	5	5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时间		已完成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资金无法及时到位，需促进会或企业垫资，所以容易造成项目推进不及时			提早申请资金，使资金尽早到位，及时拨到县促进会推进项目实施。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以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为载体，增强农民合作社的经营活力和实力，使之逐步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培育和扶持一批经营规模大、人员素质高、综合效益好、示范作用强的示范家庭农场，充分发挥其在提高普通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水平方面的示范效应。					
主要成效			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开展对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实地调研考核，对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相关法律制度等的宣传，发挥示范单位示范作用，引导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发展，发展农业规模经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	12.00	10	66.6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00	12.00	—	66.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规模经营			通过评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活动，2023 年新增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 20 家（除林业类），市级示范场 34 家（除林业类），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活力和实力，指导农民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引导家庭农场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安全生产的等制度建立，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示范作用，发展规模农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培育工作的投入	≤18 万元	1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员人均收入增收	≥10%	1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农户	≥10 户	14	15	15	绩效目标参照省厅文件设置，每个经营主体实际经营情况不同导致带动当地农户指标值无法准确预估。但是因此次评选的主体，有个别带动情况比较好，拉高了实际完成值，导致偏差。改进措施：拉长往年数据，增加分析范本，提高指标估值的准确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96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个数	≥20 个	20	10	10	无
			评审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个数	≥34 个	3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经营主体纳入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的比例	≥9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评选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月	已完成	1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其中示范单位的评审、运行监测工作做得比较多，而政策法律宣传、经营者培训等工作相对比较少，覆盖面不够广。			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法律政策以及财务制度等方面的宣传，可以印制相应的宣传小册子，不仅对示范单位进行培训，扩大对于非示范经营主体的宣传。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通过水稻保险、生猪、特色保险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我市种养殖户的经营风险，增强种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和应对意外事故的能力，提高种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我市水稻、生猪、畜禽、蔬菜生产规模持续健康发展。							
主要成效			通过生猪、特色畜禽保险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我市养殖户的经营风险，增强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和应对意外事故的能力，提高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促进我市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稳定水稻生产，保障粮食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64.42	464.4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0	1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符合相关文件补贴标准的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行业有序发展，稳步为生猪以及畜禽养殖企业、水稻以及特色农业种植户等提供风险保障，保供应、促发展				全市生猪投保 111.641 万头，奶牛投保 0.5 万头，特色畜禽投保 464.5406 万只，水稻保险面积 160.53 万亩，投保率 90.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财政配套资金	≤464.42 万元		464.4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农户经济损失	≥5000 万元		10110.33	10	10	理赔额随自然灾（病）害而变化，具有不可预见性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能繁母猪保有率	≥95%		100.63	10	10	无	
			稳定粮食总产量	≥95.3 万吨		95.88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养殖户满意度	≥80%		8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种植投保面积	≥142.5 万亩		160.15	5	5	无	
			生猪投保数量	≥92 万头		111.641	5	5	无	
			奶牛投保数量	≥0.48 万头		0.5	5	5	无	
			特色畜禽投保数量	≥450 万只		464.54	5	5	无	
		设施农业投保面积	≥2500 亩次		2390.22	5	4.78	业主参保积极性不高，设施农业保险市场体量不大，加之 10 月份之后补助比例降低，波动性较高，难以准确预估。下一步加大政策性保险宣传力度，提高业主参保积极性。		
			质量指标	水稻投保率	≥80%		90.09	5	5	无
				生猪投保率	≥35%		55.3	5	5	绩效目标为省厅下达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时间		已完成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7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水稻保险每亩保额 500 元偏低，不能保证种稻成本，对水稻种植农户的帮助有限。			建议水稻种植保险保额提高到每亩 1000 元，基本能保障农民的种植成本，稳定稻谷种植面积。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农业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稳定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粮食生产情况调研、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借鉴林业“碳票”制度，积极探索开展农业碳汇开发、农业“碳票”交易等工作。						
主要成效			三明农业碳票的研究与开发，加快建立健全了我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三明农业碳汇价值实现提供了有效途径，推动“碳票”变“钞票”，进而促进了我市农业转型绿色发展。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3.1 万亩，产量 95.88 万吨，分别超省上任务 1 万亩，0.58 万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9.9	33.50	10	83.9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9.90	33.50	—	83.9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发农业碳汇，实现农业碳票交易，推进农业生态价值的实现；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2.1 万亩、产量 95.3 万吨的年度目标任务，努力夺取全年粮食和油料丰收。				借鉴我市林业碳汇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委托科研、教学等第三方，开展农业碳汇开发研究，制定、修订农业碳票核算方法，制发农业碳票 2 张。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3.1 万亩，产量 95.88 万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产能区建设、农业碳汇研究与开发工作投入	≤39.9 万元		33.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粮食总产量	≥95.3 万吨		95.88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农业产业（柑橘园）绿色低碳管理	=优定性		优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5%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明市柑橘碳票计量办法》	≥1 个		1	10	10	无
			粮食种植面积	≥242.1 万亩		243.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制发农业碳票	≥2 张		2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时间		已完成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该农业碳票研究与开发项目属于该领域的开创性工作，缺乏相应的参考指标，缺乏相应的专业人员，具体实施人员兼职开展工作，实际现场开展监测和测算的工作条件和设备有所欠缺，试验过程中的凋落物收集和生物量测定受园地实际情况影响较大。			加大农业碳票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扶持，配套给予相应的研究人员与研究设备，提前做好试验园地的预期准备			
	其他问题		种粮比较效益仍较低。农民种植稻谷每个工日收入比外出打工低。稻谷最低收购价偏低，压缩了农户种粮的利润，影响种粮的积极性。			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增加种植大豆、玉米、马铃薯等旱杂粮的补贴，多品种开发食物结构。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山海协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开展三明市山海协作工作；做好 11 个县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及共建产业园区工作；做好农业招商引资、对外交流合作等					
主要成效			一是全面完成山海协作各项任务；二是用好帮扶资金。2023 年对口协作资金 11600 万元全部作用于乡村振兴，极大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工作；三是交流更加紧密，双方党政领导带队互访 26 次，我市共派出 204 名专技人员到结对县开展交流活动，经济较发达地区共派出 284 名专技人员到我市开展交流活动；四是共建产业园区发展好。5 个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当年园区工业总产值 125 亿元，税收 2.72 亿元，新增就业人数 851 人。五是开展对口合作，在上海召开推介会 1 次，推动我市 400 多款农产品登入上海线上线下 35 个平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对接，充分整合自身优势，积极挖掘发展潜力，主动融入全省发展全局，科学实施“十四五”规划，激发内在活力，增强发展后劲。大力推进三明市乡村振兴重点县（市、区）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市、区）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3 年收到对口协作资金 11600 元，引进帮扶项目 19 个，引进特色现代农业项目数量 42 个，召开项目发布会 1 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山海协作工作经费	≤40 万元	4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共建产业园区产值	≥120 亿元	125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作用于乡村振兴的帮扶资金	≥10000 万元	116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帮扶对象满意度	≥98%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帮扶项目数	≥18 个	19	5	5	无
			引进帮扶资金	≥10800 万元	11600	15	15	无
			引进特色现代农业项目数	≥40 个	42	5	5	无
			招商项目发布会数	≥1 场	1	5	5	无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已完成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年初未要求做好相应的帮扶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帮扶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要求各县（市、区）提前做好对口协作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到位可以更快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下达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开展 2023 年度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工作，保障我市粮食安全，保证灾后恢复粮食生产用种需要。						
主要成效			完成年度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可有效保障灾后恢复粮食生产用种需要，有效提升灾后抗风险能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	19.52	10	97.6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19.52	—	97.6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储备杂交水稻种子 4 万公斤。				储备杂交水稻种子 4 万公斤，完成年度储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代储费用	≤20 万元		19.5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保障灾后生产面积能力	=4 万亩		4	15	15	无
			储备期内持续保障灾后用种	=保障至 2023 年 8 月时间		在储备期内可保障储备种子供应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农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种子数量	=4 万公斤		4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储备种子的质量达到国标大田用种标准	=合格 null		合格	15	15	无
		时效指标	储备任务在时间节点前完成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时间		储备种子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入库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储备资金不足，只能采取购买代储服务方式完成储备任务，如果动用储备种子的话，还需另外追加资金。			建议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增加市本级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资金。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 2023 年度支农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三明市 2023 年度支农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客观评价三明市 2023 年支农专项（含粮安考核专项、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山海协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对 2023 年支农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包括询问、座谈及抽查会计凭证、查阅项目档案和各项管理文件、资料以及现场延伸勘察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通过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的实施意见》（明政文〔2012〕65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明政文〔2014〕4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

任制考核》和《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19〕3号）等文件精神，三明市财政局2023年度预算投入支农专项资金522万元，用于培育一批经营规模大、综合效益好、示范作用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山海协作对口协作、对口合作、招商引资、对口支援等工作，落实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稳定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统筹推进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三明市2023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522万元，实际到位521.9万元，资金到位率99.98%。实际支出501.35万元，预算执行率96.06%。各子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见下表。

三明市2023年支农专项资金投入、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到位 资金	实际使用	结余	备注
粮安 考核 专项	农业碳汇开发	20	19.9	19.9	0	
	粮食产能区建设与项目推广	80	80	73.6	6.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200	200	194	6	
	耕地监测网络建设与维护	52	52	48.28	3.72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20	20	19.52	0.48	
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	10	10	6.05	3.95	
山海协作专项	40	40	40	0	
合 计	522	521.9	501.35	20.5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三明市 2023 年度支农专项实施概况表

序号	专项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粮安考核专项	开展农业碳汇开发研究，制定、修订农业碳票核算方法	农业碳票的研究与开发，建立健全我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水稻兼顾大豆、玉米、甘薯、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五新”示范、推广、观摩和培训、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扶持，建立“五新”示范片 11 片	落实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稳定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培育和扶持一批经营规模大、人员素质高、综合效益好、示范作用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引导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规模经营
		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编制我市耕地质量等级报告和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通过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实施以“种植绿肥、推广有机肥、稻草还田”为内容的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完成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	保障我市粮食安全，保证灾后恢复粮食生产用种需要
2	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	抓好试点示范、做好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镇）培育，举办全市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推广宣传，提高乡村振兴干部实际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做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督察考评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提高脱贫人口的生活质量和自我发展能力，保障脱贫户持续稳定脱贫，防止返贫现象发生，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	下发和校核工作底图采样点,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培训和宣传,督促三普工作进度	完成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摸清土壤质量家底
4	山海协作专项	做好山海协作对口协作、对口合作、招商引资、对口支援等重点工作	推进三明市乡村振兴重点县(市、区)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市、区)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三明市 2023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事后续效评价,全面、及时了解并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三明市 2023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三明市 2023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的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项目效益”、“满意度”等 11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 25 个三级指标；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基础信息收集。完成了包括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谋划、公示和批复、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情况等信息收集。

2. 专访核查。通过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的等重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问题与建议等进行。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根据项目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撰写完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明市 2023 年支农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后，各项目科（站）、单位积极组织实施，资金致力于培育一批经营规模大、综合效益好、示范作用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山海协作对口协作、对口合作、招商引资、对口支援等工作，落实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稳定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统筹推进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基本完成期间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分，

绩效等级为优，建议 2024 年度继续予以安排专项资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评价分析

决策类指标总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的实施意见》（明政文〔2012〕65 号）、《关于印发《三明市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工作指导意见》、《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文件精神设立，并与部门职责相符，得 5 分；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按拟开展的各子项目分数量、质量等指标设立，目标设置较合理、明确，得 5 分；资金投入方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相适应，得 5 分。

（二）过程类指标评价分析

过程类指标总分值 15 分，得分 14.5 分。

资金管理方面。三明市 2023 年支农专项实际到位 521.9 万元，实际支出 50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06%。支出进度合理，但三土普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60.5%，支出进度较慢，扣 0.5 分。资金使用符合《三明市乡村振兴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三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制度相对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为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7 分；**组织实施方面。**制定了《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 2023 年粮

食和油料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三明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制定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得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依实施方案、细则等有序开展得，得满分。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较好，绩效自评开展较好，能够较全面反映项目情况，得 3 分。

（三）产出类指标评价分析

产出类指标总分值 40 分（产出数量 27 分，产出质量 8 分，产出时效 5 分），得分 34.05 分（产出数量 22.05 分，产出质量 7 分，产出时效 5 分）。

产出数量—粮食安全专项（17 分）：农业碳汇开发（3 分）。以三明柑橘农业碳票的制发为基础，探索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中和。开展农业碳汇开发研究，制定、修订《三明市柑橘碳票计量办法》；完成三明农业碳票项目碳减排量备案（明环大气函〔2023〕13、14 号），制发三明市莘口西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碳票 2 张，得 3 分。**粮食产能区建设与项目推广（4 分）。**建立“五新”示范片 11 片，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3.1 万亩，产量 95.88 万吨，分别超目标 1 万亩，0.58 万吨，得 4 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4 分）。**根据申报方案对拟申报市级示范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实地调研考核，宣传最新的合作社法律制度以及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家庭农场安全生产等制度的建立。经评选，2023 年新增市级合作社示范社 20 家，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34 家。但对经营主体的服务大部分

上是针对示范社示范场，而对非示范单位服务不够。扣 1 分，得 3 分。**耕地监测网络建设与维护（4 分）**。依据《2023 年三明市耕地质量提升实施方案》《2023 年三明市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建立了 6 片市级耕地质量提升示范片，26 个长期定位监测点，举办了 2 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培训，2 场耕地质量提升现场会。但在围绕以“绿肥种植、施用有机肥、稻草还田”等主要技术内容进行推广、培训方面，实际传授给农民技术还有一定差距，扣 1 分；召开机肥示范推广现场会和紫云英种植推广现场会，极大推动群众使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的积极性，但因参加人数有限，发挥和带动作用不是很明显，扣 0.5 分。共得 2.5 分。**救灾备荒种子储备。（2 分）**。在储备期内（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储备杂交水稻种子 4 万公斤。根据有关要求，中标单位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4 万公斤储备种的入库工作，并于 2023 年 10 月份进行出库，全面完成市级委托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得 2 分。该专项共得 14.5 分。

产出数量—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5 分）。办好现场推进会。在建宁县举办全市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 1 场，再推动、再部署全市乡村振兴工作；抓好乡村振兴宣传推广工作。抓好乡村振兴宣传推广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共完成各类报道 2655 条，在省级以上重点媒体平台宣传三明市乡村振兴工作 100 余条，未形成全国性较大宣传效果，扣 0.5 分；抓好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工作。在沙县区、上海大学和浙江大学共开展干部培训 3 期，提升乡村振兴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但培训未与其他乡村振兴业务相关的市直部门联合举办培训班，培训更多涉及农业领

域方面内容，扣 1 分；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抓好试点村示范线建设收官之年各项工作，积极申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单位，累计获批 10 个乡镇、122 个村；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2023 年全市脱贫人口家庭人均纯收入增幅 13.2%，返贫率为 0，实现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总得 3.5 分。

产出数量—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2 分）。根据《三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通过对全市下发对工作底图及三普平台要求，开展培训 20 次业务和技术培训，进行外业表层样点采样，2023 年完成 6306 个采样点任务，完成率达 94%，略低于省厅要求的进度，扣 0.2 分，得 1.8 分。

产出数量—山海协作专项（3 分）。市对外合作与山海协作科积极组织实施，资金致力于做好山海协作对口协作、对口合作、招商引资、对口支援等重点工作，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完成对口帮扶县党政领导互访 26 次；引进对口协作帮扶资金 11600 万元；引进对口协作项目 19 个；2023 年度计划招商发布会签约项目数量 2 个，实际招商发布会签约项目 1 个，扣 0.75 分，得 2.25 分。

产出质量（8 分）：2023 年全市粮食亩产 394.4 公斤，比 2022 年亩增 0.8 公斤；完成《三明市柑橘碳票计量办法》制定修订，该计量办法适用于柑橘等果树类碳票制发，对农业其他领域的碳票制发参考还有局限性，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扣 0.5 分；评选的示范经营主体的平均带动农户数为 14 户；2023 年实施对口帮扶项目 127 个，竣工项目数量 83 个，完工率为 65%，

扣 0.5 分。总得 7 分。

产出时效、产出成本（5 分）：各子项目工作都在目标时间节点前完成，专项资金安排合理，各项支出在预算成本之内，无资金浪费，做到花少钱办大事。得 5 分。

（四）效益类指标评价分析

效益类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5 分。

1. 社会效益方面

农业碳汇开发方面。三明农业碳票的研究与开发，加快建立健全了我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三明农业碳汇价值实现提供了有效途径，推动“碳票”变“钞票”，促进我市农业转型绿色发展。

粮食产能区建设与项目推广、耕地监测网络建设与维护、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方面。通过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建立“五新”示范片，实施以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稻草还田等耕地地力提升技术，有效提升了土壤耕地质量 0.1 等级，农民化肥使用量比上一年度减少 2.06%，亩可节约肥料成本 30 元左右极大提高农民收入，对提高种粮积极性，稳定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生产。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面。目前全市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 5452 个，家庭农场总数 8568 个。年度新增市级示范社 20 个（除林业类）、市级示范场 34 个（除林业类）。根据对示范社（场）走访了解，项目对于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提升生产能力，提高经营水平等方面有着积极作用。

乡村振兴方面。深入实施“3212”工程，加快特色园区、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耕地保护，推进撂荒地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制种产业，出台全省首个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地方性法规。截至12月底，全市136个省级现代农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4.24亿元，占全年投资104.14%。统筹推进省级“百镇千村”试点示范、农村建设品质提升、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和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建设。持续推进110个试点村、52个实绩突出村，以及38条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提档升级，共实施项目636个，完成投资6.69亿元，推动美丽乡村“点、线、圈”同步发展；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76个，培育“金牌旅游村”21个、全域生态旅游小镇8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7个。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方面。2023年根据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相关情况形成土壤普查工作总结，指导建立县级土壤普查数据库，实现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山海协作方面。项目主要通过开展对口帮扶、共建产业园区、推进沪明对口合、开展特色现代农业招商引资活动，实现山海协作，共促发展。2023年共计实施笋竹产业发展项目、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等山海协作项目127个，总投资23837万元；5个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2.53亿元，企业投资8.9

亿元，新增企业 11 家，当年园区工业总产值 125 亿元，税收 2.72 亿元，新增就业人数 851 人。把帮扶项目做实，进一步增强了我市的“造血”功能，让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确保扶持资金使用取得实效。

2023 年支农专项的实施，在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中起重要支撑作用，助力乡村振兴领域取得重要成果，但局部效益显现方面尚不明显。

2. 经济效益方面

2023 年，组织全市 97 家企业 400 款产品参加上海各类专业展会 13 场，在上海农展馆、西郊国际、上海中心大厦建设 4 个明品专区，邀请海亮明康汇等 15 家重点企业组团来明考察，推动上海蔬菜集团等沪企在明建设鲜笋、柑橘、果蔬等 5 个保供基地。有 400 多款三明优质农特产品登陆上海“百县百品”等 35 个线上线下销售平台。柑橘、笋制品、预制菜等重点产品年销售增幅超 50%。我市农产品在上海蔬菜集团单月销售额破千万，上勤集团、清美食品等平台单月销售额破百万。

振兴办全面贯彻 5 年过渡期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截至 12 月底，全市下达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3.47 亿元；组织干部走访 29.05 万户，推动解决困难 895 个；通过“一键报贫”平台受理农户申报 1519 条，下发预警信息 35744 条，累计标识监测对象 19 户 51 人，通过持续帮扶消除返贫风险；投入中央和省市三级产业帮扶资金 4407 万元，扶持脱贫户发展产业 13987 户。

2023 年支农专项资金投入重点在于构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框架，其经济效益方面，尚需持续的政府政策支持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方能使农民“钱袋子”真正鼓起来。

3. 服务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显示，各子专项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 90%以上，认为支农专项工作对提升经营主体水平、保障粮食安全方面有积极推动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

（一）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价格不断攀升，劳力成本偏高，种粮效益进一步降低，从而导致农民种粮积极性下降。

（二）项目资金补助少，带动作用不显著。由于项目补助资金少，耕地地力提升示范片无法在全市全面铺开，示范作用不明显，对提升耕地地力对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认知不够。

（三）招商成效不显著。未做好项目谋划工作，2023 年项目发布会仅签约项目 1 个，招商项目发布会成效不够明显。

六、相关建议

（一）统筹用好用活补贴资金。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以粮食功能区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为依托，逐步将涉粮补贴用于支持全市涉农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布局规模化、生产方式机械化、管理模式标准化、技术服务精准化，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带动我市农业做优做强，促进我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提高奖补资金金额，丰富补助方式。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以贴息、专项项目扶持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品牌农业创建，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提前做好招商项目谋划。详细策划招商项目发布会方案，主动对接客商，做好我市特色现代农业推介工作，争取项目发布会取得更大的成效。

附件：三明市 2023 年支农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